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8 月 - 8 日
文	字第 298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t50129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3年7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及全文各1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/ 最新消息 / 公告訊息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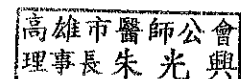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 周慶明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各醫院上網下載參閱。
3. 備查。

康維敬 8/8 2024



8/9. 2024